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00	3,550
服務成本		-	-
毛利		2,800	3,550
其他收入		74	47
員工成本		(809)	(812)
折舊及攤銷		(147)	(150)
經營租約租金		(276)	(383)
其他經營開支		(1,357)	(1,615)
經營業務溢利		285	637
融資成本		(257)	(244)
除稅前溢利		28	393
稅項	4	-	-
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28	39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溢利	6	-	7,680
期內溢利		28	8,07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	4,272
非控股權益		(7)	3,801
		28	8,073
每股溢利			
— 基本	5	0.002仙	0.24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6,183	304,371	26,020	(3,751)	(413,804)	89,019	(19,212)	69,807	
期內變動	-	-	-	-	4,272	4,272	3,801	8,073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6,183	304,371	26,020	(3,751)	(409,532)	93,291	(15,411)	77,88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6,183	304,371	26,020	(3,722)	(416,038)	86,814	(15,670)	71,144	
期內變動	-	-	-	-	35	35	(7)	28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6,183	304,371	26,020	(3,722)	(416,003)	86,849	(15,677)	71,17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之發票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管理及顧問費用	2,800	3,550
總營業額	2,800	3,550

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指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該利率為5%。

4. 稅項

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72,000港元)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761,825,563股(二零一六年：1,761,825,563股)計算。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包括一間附屬公司項下所呈報之所有受管理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5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業務分部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8,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溢利約393,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2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約23,604,000港元的貸款。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21,7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06,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176,182,556港元(二零一六年：176,182,556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總資產加債務淨額之百分比表示)為56.64%(二零一六年：42.3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9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名)僱員，其中3名駐於香港、5名駐於中國及1名駐於美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專注於積極合併、開發及拓展在岸及離岸金融服務行業的管理服務。私人證券服務現時已拓展至於新加坡的投資。憑藉所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本集團其他資產，彼有充足的現金流以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無任何財政困難，令到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遭受嚴重損害。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通過專注提供服務及擴張金融服務，將推動公司業務增長及提升公司未來價值。

管理服務及金融服務

面對往後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前景艱困，本集團將繼續對業務經營及策略嚴加管控。

本集團整體上專注於客戶資本管理，包括資產重組及優化。本集團藉著整體專業知識及專門資源提供短期及長期方案，符合客戶需求。管理層一直專注為客戶提供國際信託及企業重組解決方案，涵蓋整個創業及企業財富範疇。

本集團的定位為與策略夥伴合作，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小規模投資一間新加坡註冊房地產收入信託管理公司。該投資對象公司為房地產基金管理人，其業務包括批發物業基金、房地產顧問服務及定制房地產基金，目標主要為歐洲及亞洲的選定商業及住宅界別。其目前正在設立投資實體，而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對象公司共同管理該實體，以於住宅、學生住宿及保健界別把握特定機遇。該投資實體的年期為四年，與相關租賃一致，並預期產生每年10%的流動收入及大額資本增值。投資組合的最終目標是增長至30,000,000英鎊，並在套現整個投資組合時帶來6至7%的機構回報率。

結合董事會的經驗，本集團兼具領導能力和往績，可實現及締造金融管理服務的營運增值，並提升可持續價值。

此外，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不斷研究、發展及尋找對其業務有重大戰略意義，並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巨大回報的投資機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及清盤

董事會議決，為了降低本集團營運成本，應將本集團轄下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或未能為本集團賺取任何收入之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或自願清盤。

現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之附屬公司包括：Sinobase Asia Limited。

現正辦理自願清盤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BuyCollection.com Limited及Myhome Network Limited。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無

報告期後事項

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份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法團	信託受益人	總計	百分比
董事						
謝暄先生	-	-	518,014,782 (附註1)	-	518,014,782	29.40%
邱越先生	15,430,000	-	18,620,436 (附註2)	-	34,050,436	1.93%
	15,430,000	-	536,635,218	-	552,065,218	31.33%

附註1： 該受控法團為Glamour House Limited，該公司慣性按其唯一董事謝暄先生之指示行事，並擁有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67.18%實益權益。

附註2： 該受控法團為Lucky Peace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由邱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Glamour Hous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518,014,782	29.40%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7,896,132	29.39%
Century 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6,306,666	15.68%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Glamour House Limited實益擁有67.18%。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並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及謝暄先生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及可實際直接主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工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